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法巴环球环境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法巴环球环境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收益分配方式
法巴环球环境基金（美元对冲派息）	QDUTBP01RU	人民币	美元	MD PAGCRUM LX	LU172142 8933	现金分红
	QDUTBP01UU	美元				
法巴环球环境基金（美元）	QDUTBP1RU	人民币	美元	PARGECU LX	LU034771 2357	不分红
	QDUTBP1UU	美元				
法巴环球环境基金（欧元）	QDUTBP01RE	人民币	欧元	PARGECC LX	LU034771 1466	不分红
	QDUTBP01EE	欧元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p>本基金是“法巴”子基金，后者是构成开放式投资公司的伞子基金。其注册地为卢森堡，而其在当地的监管机构为“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p> <p>本基金是一个根据卢森堡法律以SICAV - UCITS组成的基金。</p>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欧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境外产品托管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基金旨在透过投资在环保市场营运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提升其资产的中期价值，并遵照联合国在环境社会责任及企业管治方面的建议。基金可能投资于限制海外投资者认购的中国内地股份，例如纳入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或透过中国主管部门特别许可方可投资的中国A股。基金以主动方式管理，因此可能投资于MSCI World (NR) 指数以外的证券。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本部分是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投资于一项基金，须承受最终结果可能偏离最初预期的风险。子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风险而下跌，因此可能会录得亏损。此外，概不保证可发还本金。 <p>行业集中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的投资集中于从事环保行业的公司，其波幅或会高于涵盖广泛投资的基金。在环保业面对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子基金可能较易受负面的价值波动所影响，并可能对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子基金可能较易受不同的环境因素所影响，例如政府的环境相关政策决定、能源价格变动，以及证券发行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市场的政治及经济发展。此外，在制定财政预算的过程中，环保项目或许被赋予较低的顺序，并可能会延后处理。在政治力量的推动下，可能会优先执行其他行业项目，例如医疗保健、基建及教育等。环保公司的增长前景或会被减弱，并可能对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p>股票市场的相关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股票市场的风险包括价格显著波动，以及发行人或市场的负面消息。此外，这些波动通常在短期内扩大，并可能对整体投资组合于既定时间的表现构成负面影响。概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将上升。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可能下跌，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其初始投资金额。 <p>投资于某些国家的相关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某些国家（中国、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国）涉及对外国投资者及对手方施加限制的风险，而且市场波幅较高，并须承受缺乏流动性的风险。 <p>新兴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对比投资于发展较成熟的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的波幅可能高于平均水平，而且流动性较低及敏感度较高，主要基于（除了别的因素）前景较欠明朗，以及政治、税务、经

济、社会、外汇、流动性及监管的风险较高。投资的价格波幅通常在短期内扩大，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可能下跌。

小型企业风险

- 子基金投资于小型企业，波幅可能高于平均水平，因为其集中度偏高，不确定性因流动性较低，或对市况变动的敏感度较高而较大。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无法筹集新资金以支持其增长及发展，亦可能管理视野不足，或可能为全新及不确定的市场开发产品。子基金的投资价值可能下跌。

流动性风险

- 子基金的投资可能缺乏流动性。因此或未能迅速买卖该等投资以避免或减低子基金的亏损。

汇兑风险

- 股份类别的货币可能有别于子基金的基本货币。此外，子基金可持有以子基金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因此可能因基本货币与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以及外汇管制的改变而受到影响。计值货币贬值可导致证券的汇兑价值贬值。概不保证对冲汇兑风险的措施（如有）将完全有效，并可能对特定股份类别或子基金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营运及托管风险

- 某些市场所受的规管较大部份国际市场为少；因此，子基金在该等市场的託管及清盘相关服务会有较大风险。若託管人违约，子基金或须延迟收回资产，并有待裁定相关违约或破产诉讼的决议。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及有效投资组合管理用途的相关风险

- 子基金只可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及 / 或有效投资组合管理用途。
- 子基金对冲策略成功与否，部份取决于投资经理能否正确估计对冲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现，与被对冲的投资组合表现之间的相关性。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及有效投资组合管理用途，可能令子基金承受额外风险，包括波幅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估值风险及对手方风险。
- 在严峻的情况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对冲及有效投资组合管理可能无效，或会导致子基金蒙受亏损。

股息支付的相关风险

- 管理公司可酌情决定从子基金资本中支付股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资者归还其部份原有投资（或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任何资本增长）或于投资者的部份原有投资（或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任何资本增长）中提取金额。任何涉及从子基金资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导致每股资产淨值即时减少。管理公司可在证监会的事先批准下更改有关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并须给予投资者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
- 对冲股份类别的分派金额及资产淨值可能因对冲股份类别的参考货币与子基金基本货币之间的利差而受到负面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

	付的分派金额增加，故此相比其他非对冲股份类别，将进一步对资本构成负面影响。
其他境外产品费用：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7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法巴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p>

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